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孫鈴明	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 業部	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(禺 及 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Ę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永康區東橋段			313.03	10分之1	孫鈴明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22	121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孫鈴明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03日